重金为女儿铺童星路 岂料是“画饼”

经纪公司未兑现承诺 法院支持家长维权之诉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俊

本报讯 一次面试花费数千元，一次演出耗资数万元，为了能让孩子“出道”，家长们不惜花费巨额费用让孩子参加所谓的造星考试，接受“出道”培训。与之相伴的，是一些让人摸不清门道的童星经纪公司。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童星家长维权案，一审支持了孩子一家要求解除合同及返还代理费用 16000 元的诉讼请求。

“您好，我司将于近日开拍影视剧《江月 ** 山》，现于全网招募小演员，有意者可联系柏先生”。金山的张女士在网上看到上海某经纪文化有限公司发布的该则消息时，不由得有些心动。女儿小倩刚满 8 岁，在同龄孩子里外形条件不错，能歌善舞且性格活泼。为了使女儿能有机会登上荧幕，成为“明日之星”，张女士与柏先生联系后，便带着女儿去公司参加面试。

“倩倩很优秀，是个演戏的好苗子！”面试结束后，柏先生主动邀约张女士商谈，他表示自己是公司的金牌经纪人，如若张女士愿意签约的话，其将会代理规划小倩的影视剧拍摄事宜，并保证由小倩参演电视剧《江月 ** 山》的拍摄。

张女士信以为真，便以小倩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与该经纪公司、柏先生签订了《艺人经纪约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柏先生保证小倩能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参与影视剧《江月 ** 山》的拍摄，饰演角色兮兮，并保证戏份不会少于 20 场次；合同期内代理费用为 16000 元，如因公司、柏先生的原因导致小倩未能如期参演，则将所收取代理费用全额退还”。

签完合同交了代理费后，张女士便回家等待着拍摄日的到来，哪知到了 7 月底，也未收到任何通知小倩参演影视剧的消息。张女士多次催问影片拍摄的进程，经纪公司及柏先生先是以剧本打磨、拍摄延期等各种理由搪塞，再然后便直接玩起了失踪。

张女士经友人提醒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查询后，发现剧目《江月 ** 山》始终未立项，自己重金为女儿铺设的童星之路竟是公司画的“大饼”。张女士一气之下，以女儿小倩为原告，其作为法定代理人，将公司及柏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全部代理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女士代理其女儿小倩与经纪公司、柏先生签订的《艺人经纪约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于法不悖，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经纪公司及柏先生未能如期安排小倩参演影视剧《江月 ** 山》，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对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及返还代理费用 16000 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丈夫偷偷赠与“女友们”上千万元

妻子起诉要求返还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璐

卢某多年与“女友们”保持情人关系，甚至诞下私生子，并多次赠款上千万，最终东窗事发被妻子发现。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定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擅自向女友们赠与大额款项，其行为系无权处分的行为，当属无效，据此判决支持妻子的诉讼请求。

婚内多次出轨出手阔绰赠巨款

2000 年，张某与卢某步入婚姻殿堂。2014 年、2017 年起，卢某与两女子小章、小陈交往密切，交往期间，卢某出手十分阔绰，多次给小章、小陈发放生活费，在 5 月 20 日、除夕等特别日子里给小章、小陈发送带有“我爱你”、“一生一世”等特殊含义的红包。

2016 年，在卢某的关照下，小陈到卢某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上班，并担任管理岗位工作，月基本工资 2500 元。

2020 年东窗事发，卢某与女友们的事被妻子发现。夫妻为此大吵一架，卢某当即出具《承诺书》，承认自己有众多女友，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卢某还坦言自己背着妻子，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朋友代付等形式，多次无偿赠与小章、小陈多笔钱款且数额巨大。

妻子要求返还，女友们均称非赠与

张某认为，卢某与小章、小陈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既违反法律规定，又违背公序良俗，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令确认卢某与小章关于 760 万元的赠与合同、与小陈关于 520 万元的赠与合同无效，并请求判令小章、小陈向自己返还上述钱款。

法庭上，被告卢某均承认了这些钱款都是自己对小章、小陈的赠与，同意了妻子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小章辩称自己不清楚卢某的家庭情况，以为卢某已离婚。她与卢某有一个儿子。对于 760 万元的款项，她向卢某转回几十万元，还有 200 余万元是卢某给小卢过生日的费用，剩余款项中亦有部分是投资款、抚养费而非赠与。

被告小陈辩称，她是卢某的工作及生活助理。对于 520 万元款项，200 万元是借款，她已经向卢某归还，6 万元是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和补发工资，57 万元是她为卢某垫付的工作、生活开销，包括陪同卢某、张某一家外出旅游时实际发生的费用。

法院认定两个赠与合同均属无效

闵行法院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所有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如果夫妻一方超过日常生活需要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该赠与行为应认定无效。

本案中，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擅自向小章、小陈赠与大额款项，而小章、小陈接受卢某的赠与并未支付相应对价，卢某的行为系无权处分的行为，当属无效。张某有权作为财产所有权人和利害关系人要求小章、小陈返还财产。

虽然小章辩称卢某的赠与部分属于子女抚养费，但从金额上看已经远远超出子女抚养的正常需要，且小章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实际用途；而小陈对于自己辩称的部分，也仅提供了部分证据证明垫付生活费、旅游费等。

最终，法院认定两个赠与合同均属无效，并结合发票、收据等证据逐笔核对卢某与小章、小陈之间的钱款往来，最终确定二人的返还金额。

帮朋友讨薪上演全武行 法院判各担责一半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帮朋友讨薪，朱小姐和对方发生肢体冲突，打斗中她被咬伤。但朱小姐却拒绝了对方送医和报警的提议，并拍摄视频默认正当防卫。事后，朱小姐又将咬人者告上法庭，要求承担 100%的责任。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朱小姐说，2021 年 5 月 14 日凌晨，她陪朋友前去朋友工作的酒吧讨要拖欠的工资。她与酒吧负责人产生口头争执。后该负责人抓住她的头发并向下按，她想推开对方，对方又咬住其左手无名指。其间该负责人还一直用脚踹她。僵持一个小时后，该负责人让人给朋友结清工资，后她也离开了。朱小姐认为，酒吧负责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她的健康权，故诉至法院，要求该负责人赔偿她的 100%的经济损失，合计 1.5 万余元。

酒吧的负责人张女士表示，当晚，一位在酒吧工作一个月的女孩和朱小姐一起来酒吧要工资。朱小姐当时醉醺醺的，满口脏话、态度恶劣，严重影响其正常营业。朱小姐指着她辱骂，她把朱小姐的手挡开，与朱小姐扭打在一起。后来朱小姐和朋友一人抓住她一只胳膊，朱小姐用手打她脸，张女士本能咬住了朱小姐的手指，朱小姐手指受伤后双方松开。朱小姐受伤后，张女士提出将朱小姐送医或报警，均遭朱小姐拒绝。后她提出让朱小姐拍摄视频，承认是朱小姐自己拒绝送医及报警，其是正当防卫，朱小姐同意并拍摄了视频，但因时间较久，该视频未保存。她认为朱小姐无故上门闹事，骂人打人，应由朱小姐自己承担责任，故请求法院驳回朱小姐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女士与朱小姐发生口角后升级为肢体冲突，并将朱小姐手指咬伤，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朱小姐伤后未报警也拒绝由张女士送医，不合常理，并在张女士要求录制的视频中默认张女士是正当防卫，结合双方陈述及证人证言，法院对张女士辩称的朱小姐酒后态度恶劣至张女士处导致冲突升级的意见予以采纳。故朱小姐自身存在过错，可以减轻张女士的责任。

因双方对冲突升级均有过错，故法院对张女士辩称其系正当防卫的意见不予采纳。综合考虑到本案起因、经过、双方过错及结果，法院酌定由张女士承担 50%的责任，其余 50%朱小姐自负。张女士赔付朱小姐 2700 余元。

美丽本无罪 售假却犯罪

一被告人销售假冒热玛吉产品涉案金额达 350 万余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年来，医美抗衰老项目——thermage 即热玛吉，在国内爆火，市场上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市场上大量的需求，加上巨大的利润空间，让犯罪分子动起了歪脑筋。2021 年，一条从研发、仿冒、生产，到批发、零售至医美终端机构的黑色产业链从上到下一并被查处。今年涉案人员均被移送至检察机关进行审查起诉。

其中，处在销售中间一环的陈某某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至法院，该案于 9 月 9 日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被告人陈某某于庭前预缴部分罚金、违法所得，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悔罪服判。

假冒热玛吉，链条“一锅端”

2020 年，从事医美器械销售的陈某某从苏某某（另案处理）处得知，苏某某团队“研发”出与正规厂家一模一样的热玛吉设备，从仪器、手柄到探头、配件，再到外包装、防伪贴纸，全套仿冒、一个不落，非专业人员根本无法进行区分。假冒热玛吉仪器、探头利润空间巨大，陈某某开始从苏某某处大量采购冒牌产品。

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间，在陈某某的指挥、授意下，陈某某的公司员工与其一同通过网络渠道向外销售假冒的热玛吉产品。经审计，陈某某团伙向外销售假冒热玛吉商标的商品金额，共计 350 万余元。这些冒牌的热玛吉相关产品经过层层转售，最终进入各地不同规模的美容机构，被消费者使用。

陈某某在与上下家沟通、交易时，不用“热玛吉”字样，仅通过产品代号来指代对应产品，想要以此躲避法律追究。上海警方根据多家高风险售假网店的相关线索，顺藤摸瓜，将假冒链条上所有环节的涉案人员一并拿下，并当场扣押查获涉案商品。至此，陈某某及其团伙均落网。

提前介入，解决疑难问题

除了假冒热玛吉仪器，涉案商品中还有大量的假冒热玛吉探头。“假冒热玛吉探头是否应当作为侵权商品计入犯罪数额？”为了解决疑点、难点问题，准确适用法律，三分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同时联系商标权利人，对相关产品进行系统了解。

经了解，检察官办案组一致认为，探头属于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探头则无仪器的实际使用，且探头上有热玛吉商标。消费者也是在使用热玛吉激光治疗时，对探头进行购买与使用。所以认定假冒探头亦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其销售金额应当一并计入犯罪数额中。

梳理证据，审慎认定罪名

陈某某在采购假冒热玛吉过程中存在代加工行为——向上家仅采购探头零件，之后再委托他人进行组装、生产成探头成品。三分院受理后，检察官办案组发现陈某某虽然有组装探头的行为，但不应当按照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自行组装探头的行为，属于规定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但组装探头的数量无法确认，不能认定其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数额。并且陈某某组装、销售的金额仅占对外销售中的一小部分，主要还是向上家采购成品仪器、探头对外销售。

最终，三分院以被告人陈某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起诉至三中院。

准确认定金额，促进认罪认罚适用

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陈某某虽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但其坚称对外仅销售 100 余万元的假冒商品。检察官办案组通过对本案相关联的多个记账数据进行详细梳理，结合在案证据重新确定认定思路，剥除存疑部分，准确认定犯罪金额。经审计，陈某某团伙向外销售假冒热玛吉商标的商品金额共计 350 万余元。

今年 7 月 22 日，三分院以陈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面对无法辩驳的指控，陈某某于开庭前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缴纳罚金、退出违法所得。